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8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9人，其中曾鹏先生、董英慧女士、杨立杰先生、李贻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2026 年度将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，交易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一致同意本次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关联董事胡琨元、曾鹏、董英慧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